

2025 年儿童养护训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供应商): 无锡市新吴区博爱阳光健康服务中心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FCZX-G2024-0006

二、采购内容: 无锡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儿童养护训一体化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三、成交总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1774200.00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儿童日常护理、训练、教育等服务, 考核合格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330 号无锡市儿童福利院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服务期内分 12 次按月付款, 下个月支付上月费用, 最后一次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事项: 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财政局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由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乙方户名: 无锡市新吴区博爱阳光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 12554000000278639

见证单位:



合同条款

根据 JSZC-320200-FCZX-G2024-0006 编号投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采购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儿童养护训一体化服务。

(二) 价格及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服务期内分 12 次按月付款，下个月支付上月费用，最后一次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

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工作时间需满足甲方工作流程要求。

2. 如果任何被检验在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



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和存在问题、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乙方损失。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六）廉政条款

1. 在服务期间，甲方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乙方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贿赂行为，如有发现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进行处理。

2.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现金、实物或礼券。

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处罚。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由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